

证券代码：872300

证券简称：玉柴动力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自本承诺公告披露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p>承诺履行期限：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p>
<p>承诺事项的内容</p>	<p>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公司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控股股东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p> <p>（一）回购相对人</p> <p>本次回购相对人指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的以下异议股东：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已取得联系但尚未确定是否回购及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异议股东。</p> <p>（二）回购数量</p> <p>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p> <p>（三）回购价格</p> <p>（1）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持股期间数量增减的，按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初始成本，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需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具体价格、方式以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p> <p>（2）自公司首次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公告至股票停牌期间取得的股份，回购价格原则上参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协商；若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高于停牌前20个交易日加权均价15%以上）取得股票，其交易成本不作为参考。</p> <p>（四）承诺有效期限</p> <p>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生效之日起</p>

30日内（含届满当日）。回购义务人应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与异议股东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完成资金支付与股份过户。

#### （五）回购方式

1. 申请材料交付方式：异议股东需在有效期内，通过亲自送达（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或邮寄送达（以EMS/顺丰快递投递至公司指定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玉柴工业园区1783号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时间为准）提交材料；

#### 2.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清单：

（1）经股东本人签字（自然人股东）或加盖公章（机构股东）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申请书》原件（需载明股东姓名/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回购股票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

（2）自然人股东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3）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需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载明持股成本及持股时间）。

3. 逾期后果：异议股东未在回购有效期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在有效期内补充完善的，视为自动放弃回购申请权利，回购义务人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p>(六) 争议调解机制</p> <p>因本次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或与本次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0775-3225260）、电子邮箱（nixixiao@163.com）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超过15个工作日未达成一致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七) 承诺生效</p> <p>本承诺自签署并公告之日起生效。</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上述承诺。

### 三、其他说明

因承诺事项涉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上述投资者（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已取得联系但尚未确定是否回购的异议股东及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异议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回购事宜具体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析晓

联系电话：0775-3225260

邮箱：nixixiao@163.com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柴工业园区1783号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承诺函》

